

关于双辽市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5 月在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双辽市财政局 张云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规定，按照我市一季度财政收支实际完成及全年测算情况，对 2024 年预算进行必要的调整。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双辽市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1.调增上级转移性收入，原报告中：转移性收入 179,667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5,48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3,31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73 万元。调整为：转移性收入 286,150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5,48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3,16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499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是指政府间的一种补助，它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

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其收入就是指这种补助的收入。调增的上级转移性收入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等“三保”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补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

2.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上年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等支出。

3.调增调入资金。原报告中：调入资金 1,000 万元调整为 3,900 万元。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调增调入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等支出。

4.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要求，将今年下达我市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800 万元编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偿还 2017 年吉林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二期)。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原报告中：上解支出 6,838 万元，调整为：6,832 万元；上

解支出即体制调整定额上解、原上划省共享收入的 18 个县市体制调整上解及各项专项上解支出。总支出 215,829 万元,调整为: 446,981 万元。调整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等“三保”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补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支出。

(三)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地方级财政收入 42,000 万元,加转移性收入 286,1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5 万元、调入资金 3,9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256 万元,总收入 446,9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349 万元,加上解支出 6,832 万元,加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800 万元,总支出 446,98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 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1,800 万元预算安排情况

安排偿还 2017 年吉林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二期)1,800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一)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1.调增上级转移性收入。原报告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

1,417 万元，调整为：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 2,498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是指政府间的一种补助，它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其收入就是指这种补助的收入。调增上级转移性收入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水库移民相关项目等支出。

2.调整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原报告中：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6,083 万元，调整为：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4,442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原报告中：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34,640 万元，调整为 34,08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及水库移民相关项目等支出。

（三）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7,140 万元，加转移性收入 2,498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4,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4,0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3,080 万元，调出资金 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4,08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以上报告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审议、批准，并在执行中予以依法监督。